

中卫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卫安委发〔2019〕2号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开展 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切实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19年3月21日14时48分许，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天嘉宜化工厂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各地进一步排查并消除危化

品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夯实各环节责任。”自治区石泰峰书记、咸辉主席、张超超副主席分别作出批示和指示，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隐患，防控风险，层层落实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市委、市政府第一时间学习贯彻、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示指示精神和部署要求，市委书记何健批示要求，“3月21日，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储罐发生爆炸事故，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做到责任落实到位、监管覆盖到位、应急防范到位；要聚焦重点部位、重点领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对发现的隐患，该限期整改的限期整改，该停产整顿的停产整顿，坚决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坚决遏制和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庆祝建国7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切实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现就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全市安全

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强化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始终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推进。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研究部署，全力压紧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三个必须”（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强行业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规程，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

江苏省盐城市“3·21”事故伤亡特别重大、损失非常惨重、影响极其恶劣，反映出部分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能力低下、风险意识和管控缺失、特殊作业管理不到位、自动化控制系统不完善不投用、从业人员素质不高、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等突出问题。中卫工业园区被确定为

全国危险化学品 53 个重点县之一，侧面反映出我市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基层基础还不牢固，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立即组织辖区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企业开展隐患自查整改，并结合正在开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对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全面检查，切实摸清风险、找准问题，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一）检查范围。全市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尤其是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涉及易燃易爆液体和毒性气体储罐(仓库)的企业、生产装置老旧和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的企业、存在非法违法经营建设行为的企业、发生过承包商事故和检维修事故的企业。

（二）检查内容。对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明确的重点检查项目，结合自治区安委办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指导服务安全检查表》开展全面检查。

1.企业安全生产任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职；是否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依法配备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依法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是否依法对从业人员开展三级培训教育。

2.企业规划、设计、布局规范情况。企业与周边重要设施和场所的距离是否符合规范；企业内部装置、罐区之间的距离和布局是否符合规范；企业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设计、违法建设行为。

3.安全设施保有和投用情况。企业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露报警系统是否运行可靠，报警是否及时有效处置；企业温度、流量、压力等监测仪表是否定期检测合格；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是否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安全联锁摘除是否经过审批；储罐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设置安全阀并投用。

4.工艺运行和安全管理情况。企业是否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开停车前是否严格确认安全条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工艺变更是否经过审批；是否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票证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制定罐区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5.企业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依法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并认真开展风险和隐患排查；是否对企业主要风险点建立台账、明确管控措施和责任人；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落实整改。

6.应急演练和应急准备情况。企业是否依法制定专项和综合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是否依法开展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是否符合规定。

三、认真组织开展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各县（区）和应急管理、公安、交通、住建、自然资源、旅游文体、市场监管、消防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也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紧盯道路运输、矿山、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道路交通领域。深刻吸取湖南常长“3·22”客车起火事故教训，市交通运输局要立即组织开展公共交通安全大检查，切实加强营运客车的消防安全管理，强化对运输企业、场站和营运车辆、驾驶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严格落实“五不出站”要求；加强对乘客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防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上车，提高事故防控能力。市交通警察局要聚焦“两客一危一货”和校车等重点车辆，严查带病运行车辆；要继续以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为重点，集中整治疲劳驾驶和超速、超载、超限运行问题，加大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线路及其安全措施落实的检查力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大以上交通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赵建新、董立军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局

（二）矿山领域。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大对停工停建、资产整合煤矿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或擅自开工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应急管理局要严格非煤矿山复工

复产标准，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规定，认真检查矿山企业复工复产自查报告，对“五个到位”工作未落实、不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一律不得批准其复工复产。对已复工的企业，各相关部门要以整治露天非煤矿山工作面高陡边坡、“一面墙”式开采，分层开采层高、分层平台宽度超过安全设施设计高度、宽度，工作面边坡角、长下坡道路坡度安全设施不按设计设置，局部陡坡路段没有紧急避险设施、防护挡墙等问题为重点，督促企业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责任领导：崔昆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三）工矿商贸领域。要对冶金煤气及高温熔融金属、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企业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整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培训教育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以及危险作业审批要求不高或标准不严、外包工程存在“包而不管、以包代管”现象等突出问题，不断强化重点工序、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安全管理，切实提高事故防范能力，严防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崔昆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四）人员密集场所领域。严格落实重大活动审批制度，对

举办的各类大型聚集活动，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把关和安全管控。持续强化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高层建筑和公共娱乐场所等区域火灾隐患治理，特别加强仓储、生产、住宿“三合一”场所联合执法力度，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依法查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着力解决无照无证经营、消防安全通道不畅、设施故障等问题，落实预防措施，降低事故风险，严防火灾、踩踏等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崔昆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

（五）森林草原防火领域。清明前后是野外用火高峰期，面对严峻的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草原、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做好火灾源头管控。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草原重点部位巡查检查，严厉打击在草原内携带火种、吸烟、生火取暖等行为。自然资源局要认真落实野外火源管理规定，禁止一切林区野外用火；进一步强化措施，重点排查整治辖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场、森林旅游区、输电（气）管线沿线等周边的可燃物和其他火灾隐患，实现火种不进山，林区无火种，确保森林草原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责任领导：曾申平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六）建筑施工领域。要认真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要重点排查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模板、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和安全防火等方面的隐患；重点检查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和执行情况；施工安全措施、消防设施设施落实到位情况；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及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带班情况；建设、施工单位自检自查情况。要督促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等各方主体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施工行为，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禁在大风、扬尘等极端天气下强行组织施工，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领域事故“回潮”。同时，要加强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责任领导：蔡菊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旅游领域。要加强对旅游项目的安全管理、大型游乐设施、旅游交通工具等高风险环节的隐患排查，旅游景点游船、索道等游客运载工具，以及带有危险性的大型游艺等旅游项目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逐一核准，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防止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蔡菊

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八）特种设备领域。集中开展燃油燃气锅炉以及纳入淘汰

的燃煤小锅炉、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电梯、涉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重大活动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等隐患专项整治，进一步指导和督促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规范》(DB33/T 2126-2018)，依法打击、惩处重点范围内特种设备“三非”“两超”“一无一违”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能力，确保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

责任领导：董立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爆、教育、商务、农业机械、气象、铁路、机场、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大检查行动，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

四、从严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一）加大查处力度。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把隐患整治作为关键环节，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档立册，督促企业逐一整改落实。同时，要切实加大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本次大检查工作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七种非法违法行为的，必须停产整顿：

1.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2017）版》或其他规定，经专家或权威机构现场认定，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的；

3.对国家、自治区 2018 年以来历次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或“回头看”发现的问题，逾期仍未整改的；

4.未依法取得生产安全许可证或许可证已经过期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的；

5.未按照规定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6.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订应急预案的；

7.其他必须停产整顿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县（区）、各部门要坚持检查和处罚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要倒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企业负责人履职，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及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并严格落

实监管措施；对事故企业及其企业负责人一律按上限予以处罚，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加大“回头看”力度。各县（区）、各部门要强化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的复查，要针对前期排查出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重点部位和突出问题，应当自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展“回头看”，重点查看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隐患、整改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是否依法予以关闭；对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打击是否取得实效，通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已发现的隐患引发事故。

五、切实加强应急处置和值班值守工作

（一）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查岗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

（二）加强应急处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基本要领和现场救援基本技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防范措施。消防、森林防火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强化岗位练兵和装备物资准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强化监测预警。市交通、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应

急管理、消防、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做到信息及时共享、同步应急联动。要完善预警手段，利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确保险情、灾害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员，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

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所有企业，于3月31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垣，联系电话：7068552，传真：7068553。

中卫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安委会，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中卫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3月25日印发
